

#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晋师党字〔2016〕10号



##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十三五”学科建设 攀升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十三五”学科建设攀升计划实施方案》已经2016年3月16日校长办公会议、5月5日校党委（扩大）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2016年5月9日

# 山西师范大学

## “十三五”学科建设攀升计划实施方案

学科是高校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服务社会的基础，学科水平是高校核心竞争力和办学特色的集中体现。科学客观的学科建设规划将对我校办学水平和创新能力的提升发挥重要作用。“十三五”期间我校将以学科建设为龙头，着力打造国内高水平学科，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师范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十二五”期间，我校重点学科建设布局合理，调动了更多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所建设学科在国家级项目和高水平学术论文等核心指标上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但是从国家层面来看，学科实力较弱，尤其是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发展缓慢。为了提升整体学科水平，我校将在“十三五”期间进一步加强重点学科建设。

### 一、基本原则

1. 按照“一体两翼、多点协同”的学科布局规划我校重点学科发展，突出办学特色，以优势学科引领发展。

2. 以引进高端人才和高水平团队为突破口，建设一流师资队伍，产出高水平成果，培养优秀人才，服务社会发展。

3. 强化目标管理，突出建设实效，鼓励公平竞争，以国家或

全球学科评价体系为导向，充分激发我校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提升学科水平。

## 二、建设目标

我校的学科建设以《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为指导，按照山西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的意见》的部署安排，紧密结合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瞄准国家和我省的重大需求，找准学科发展与科技创新平台和高层次创新队伍建设的结合点，充分发挥学科对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拔尖人才培养、科研水平提高、优秀成果传承、成果转化推进的支撑作用。

“十三五”期间我校将重点建设“一体两翼”的3个学科群，“多点协同”的4个重点学科和6个重点学科方向。

“一体”是指以“山西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协同创新中心”为依托，组合教师教育学院和教育科学研究院以及全校从事教育学和学科教学论的教学科研人员，形成我校特色学科群，充分体现我校教师教育特色，引领山西教师教育发展。通过5年建设，力争教育学获得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在全国地方师范院校教育学科中排名前20%。

“两翼”是指以“戏剧与影视学”和“化学”两个一级博士点学科为牵头学科，辐射和引领我校大文、大理各相关学科，形

成两大优势学科群。以一级博士点学科建设为纽带，通过设立相关二级博士点学科、扩大相关学科博士生导师队伍、招收博士研究生，带动相关学科的内涵发展。以科学研究为纽带，通过定期学术研讨、联合举办会议、联合申报课题、联合攻关、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等方式，不断推动学科交叉融合，产生新的学科增长点，引领相关学科快速发展。通过5年的建设，我校整体学科水平有大幅度提高，牵头学科进入全国排名前30%或全球ESI前1%。

“多点协同”包括重点学科和重点学科方向两类，重点学科为一级学科，重点学科方向为一级学科下的某个二级学科。通过5年的建设，重点学科进入全国排名前50%，省属师范院校排名前30%；重点学科方向应承担一批国家级项目，产出一批标志性成果，在国内产生一定影响。

### **三、建设任务**

#### **1. 师资队伍水平大幅度提高。**

建设一批高水平创新团队，“一体”学科群建成不少于2个A类团队和多个B类团队，“两翼”学科群牵头学科文科建成不少于2个A类团队和多个B类团队，牵头学科理科建成不少于4个A类团队和多个B类团队。重点学科建成不少于1个A类团队和多个B类团队，重点学科方向建成不少于2个B类团队。团队的标准详见附件《山西师范大学高水平团队建设方案》。

## 2. 科研水平关键指标明显提升。

(1) 国家级项目：“一体”学科群和“两翼”学科群牵头学科文科年均立项5项，理科年均立项10项；重点学科文科年均立项4项，理科年均立项6项；重点学科方向文科年均立项2项，理科年均立项3项。

(2) 高水平论文：“一体”学科群和“两翼”学科群牵头学科文科在SSCI和CSSCI上发表论文年均40篇，其中IA以上5篇；理科在SCI上发表论文年均60篇，其中IA以上20篇。重点学科文科在SSCI和CSSCI上发表论文年均30篇，其中IA以上4篇；理科在SCI上发表论文年均40篇，其中IA以上12篇。重点学科方向文科在SSCI和CSSCI上发表论文年均15篇，其中IA以上2篇；理科在SCI上发表论文年均20篇，其中IA以上6篇。

(3) 获奖：建设期内，“一体”学科群和“两翼”学科群牵头学科文科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和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15项，其中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1项，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3项；理科获山西省科学技术奖8项，其中一等奖2项。重点学科文科获得相应人文社科奖项7项，其中一等奖2项；理科获得相应科学技术奖5项，其中一

等奖1项。重点学科方向文科获得相应人文社科奖项5项，其中一等奖1项；理科获得相应科学技术奖2项，其中二等奖1项。

### 3. 服务社会能力明显增强。

“一体”学科群和“两翼”学科群牵头学科文科咨询报告被省级以上单位采纳年均3份；理科专利授权年均6项，建设期内成果转化3项。重点学科文科咨询报告被省级以上单位采纳年均2份；理科专利授权年均4项，建设期内成果转化2项。重点学科方向文科咨询报告被省级以上单位采纳年均1份；理科专利授权年均3项。

## 四、申报条件

1. 重点学科和重点学科方向申报条件：具有一级硕士点学科，或者以省级重点学科、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为依托的学科。

2. 以学科为单位进行申报，每个学科只能在重点学科或重点学科方向中选择一类申报。一个学院若有多个一级学科，每个学科可以申报1项，但人员不得重复。

3. 学科首席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宽广的学术视野，较高的学术造诣，创新性的学术思想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57周岁（申请当年12月31日前），鼓励学科推荐中青年学术骨干作为方向带头人。

4. 学科群牵头学科、重点学科的首席负责人一般为该学院院长。

## 五、遴选办法

1. “一体两翼”学科群的牵头学科应在全校范围内协同相关学科进行申报。其牵头学科要站在引领辐射、共赢发展的高度做好“十三五”建设规划和发展目标，学校组织相关学科的国内外知名专家进行论证。

2. 重点学科和重点学科方向分别遴选，先对重点学科遴选，再对重点学科方向遴选。

3. 重点学科和重点学科方向的遴选要在相应的类别中排队竞争，学校将根据申报学科“十二五”的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成果、“十三五”的学科建设规划和发展目标打分，两项得分各占50%。其中“十三五”的建设规划和发展目标由第三方进行评审。学校按照两项总得分进行排队，遴选出拟建设的重点学科和重点学科方向。

## 六、建设经费

1. 学校在“十三五”前三年投入5000万元学科建设经费。其中学科群理科1000万元，文科600万元；重点学科理科500万元，文科300万元；重点学科方向理科200万元，文科120万元。

入选学科要制定3年总经费预算和年度经费预算，经费预算

由学科首席负责人与方向负责人研究制定。

建设经费实行分年度划拨与结算，根据上年度节余补齐第二年度预算经费。建设期满剩余经费收回学校。

2. 学科建设经费用途分为三个部分，一是用于引进高水平创新团队和学科带头人，占总经费的50%，这部分经费留存学校，引进时启动使用；二是用于人才培养、学术交流、条件建设，占总经费的30%；三是研究经费，占总经费的20%。前两部分经费由首席负责人掌握使用，第三部分经费由各研究方向掌握使用。

3. 学科建设经费由学科首席负责人或方向负责人签字使用。首席负责人离开院长岗位时，学校及时通知学院和财务处将经费审批权更换给新任院长。

## **七、考核办法**

1. 建设期分为两个阶段，2016.1—2018.12为第一阶段，2018年12月进行中期考核；2019.1—2020.12为第二阶段，2020年12月进行建设期满考核。

2. 中期考核时完成五年建设期核心指标70%以上，视为优秀，相应追加65%建设经费；完成60%以上，视为合格，相应追加40%建设经费；完不成50%的，视为不合格，停止建设，剩余经费收回。

3. 考核时，对高水平团队引进与培养核心指标完成情况实行

一票否决制。

4. 每年十二月各学科填写年度进展报告，汇报年度建设任务核心指标完成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学校将结果予以公示。

---

抄送：各位校领导

---

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6年5月9日印发

---